

证券代码: 002036

证券简称: 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5—087

债券代码: 128101

债券简称: 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联创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债券代码: 128101

债券简称: 联创转债

暂停转股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

复牌时间: 2025年12月25日

恢复转股时间: 2025年12月25日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鑫盛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目前，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、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，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: 联创电子，证券代码: 002036）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5-082）。停牌期间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，因整体方案仍在协商，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，经公

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2036）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，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”。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8101，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）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、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、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联创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、《关于联创转债继续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签署了《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 899,999,990.70 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 70,866,1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1%。

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源智能，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三、复牌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联创电子，股票代码：002036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

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“联创转债”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。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